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

2017 年第 4 号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问题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临时取得生产、经营所得的自然人纳税人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：

对依法不需要或者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自然人纳税人（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），在临时从事生产、经营代开增值税发票时，对其取得的生产、经营所得，按照“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”项目，由税务机关统一按开具发票金额（不含增值税）的 1.5% 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本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。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

2017 年 9 月 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分送：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，省局直属各单位。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6 日印发

